

证券代码：92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公告编号：2025-085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4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9,9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2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孙业亮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2006年	2019年8月	2024年	5家
李睿斐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2016年	2019年8月	2017年	2家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1999年	2009年7月	2025年	超过1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收费 1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